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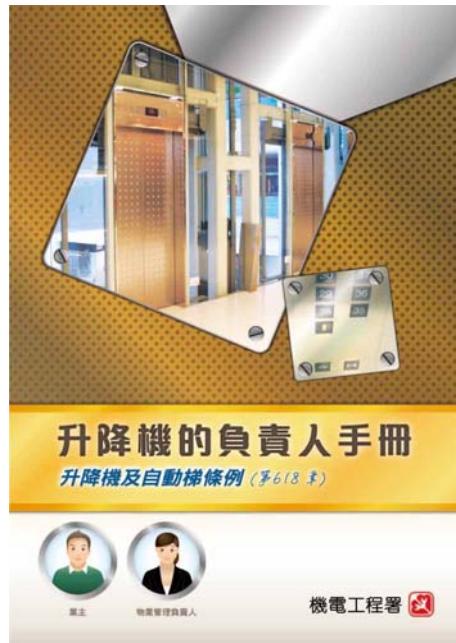
立法進程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香港法例第618章)已於2012年4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收費)規例》亦於2012年6月初獲立法會通過)
- 於2012年7月3日實施17條準備性條文 (包括釋義，適用範圍，註冊主任及署長權)
- 預計最快將於2012年年底全面實施
- 將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327章)



1.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

■ 《升降機的負責人》及《自動梯的負責人》 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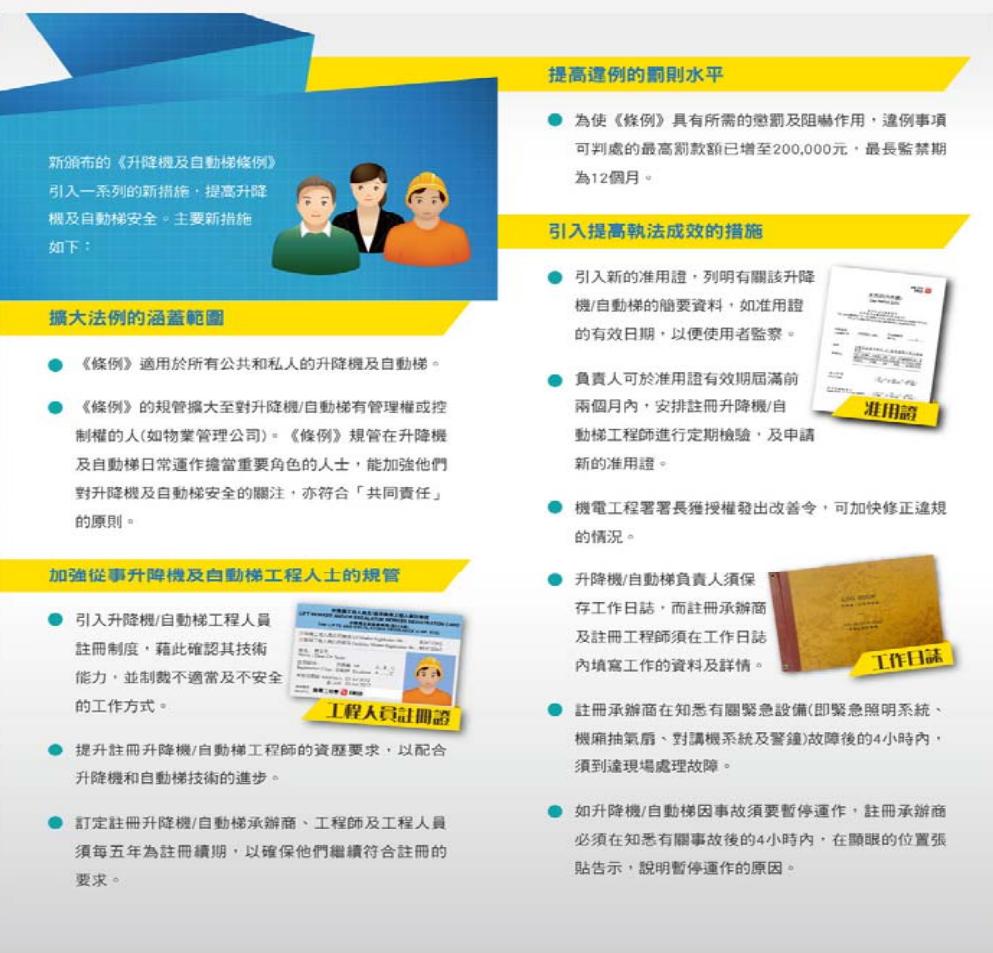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小冊子



新!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618章)
已於2012年4月18日頒布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預計最快於2012年年底開始生效，並將會取代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請為《條例》的實施作好準備。《條例》的詳情，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www.emsd.gov.hk)。如有查詢，請致電機電工程署1823或2333 3762，或電郵(info@emsd.gov.hk)。

機電工程署
EMSD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

- 為使《條例》具有所需的懲罰及阻嚇作用，違例事項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已增至200,000元，最長監禁期為12個月。

引入提高執法成效的措施

- 引入新的准用證，列明有關該升降機/自動梯的簡要資料，如准用證的有效日期，以便使用者監察。
- 負責人可於准用證有效期屆滿前兩個月內，安排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進行定期檢驗，及申請新的准用證。
- 機電工程署署長獲授權發出改善令，可加快修正違規的情況。
- 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須保存工作日誌，而註冊承辦商及註冊工程師須在工作日誌內填寫工作的資料及詳情。
- 註冊承辦商在知悉有關緊急設備(即緊急照明系統、機廂抽氣扇、對講機系統及警鐘)故障後的4小時內，須到達現場處理故障。
- 如升降機/自動梯因事故須要暫停運作，註冊承辦商必須在知悉有關事故後的4小時內，在顯眼的位置張貼告示，說明暫停運作的原因。

2. 負責人的定義

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是指：

1. 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
(例如：業主、業主立案法團)
2. 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
(例如：物業管理公司)

註：如其中一名負責人遵從某規定，則其他負責人均被視為已遵從該規定

3. 涵蓋的升降機種類 (一)



客用升降機



油壓式升降機

3. 涵蓋的升降機種類 (二)



升降平台



梯級升降機

3. 涵蓋的升降機種類 (三)



載物升降機



載貨升降機



升降機平台



機械化泊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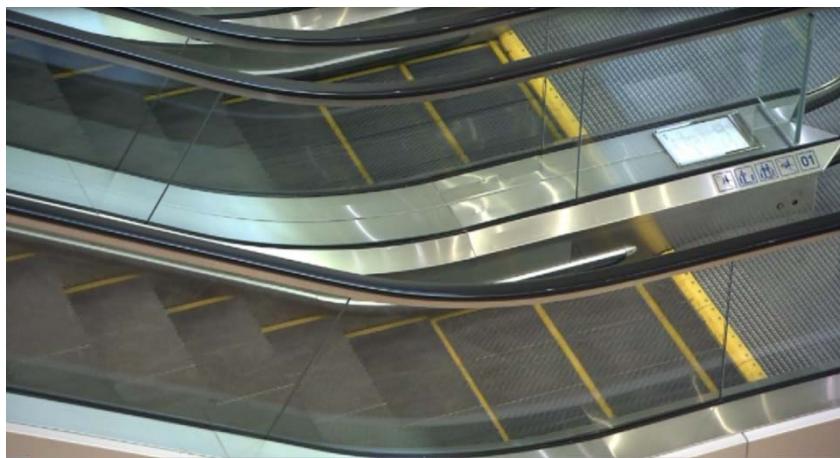
3. 涵蓋的自動梯種類



自動行人道



自動行人道



梯級自動梯

4. 負責人的責任

1. 確保升降機/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 (《條例》第12 & 44 條)

2. 確保升降機/自動梯在以下情況不被使用：

- 當進行安裝、主要更改、拆卸、或可能影響安全操作的工程 (《條例》第13 & 45 條(1))
- 並無有效的「准用證」 (《條例》第13 & 45 條(2))
- 在進行主要更改工程後，沒有就該更改工程獲發「復用證」 (《條例》第13 & 45 條(3))



主要更改工程(升降機)(一)

1.	增設用以操作升降通道的門或升降機機廂的門的自動裝置
2.	為升降機增設輔助纜索固定裝置
3.	為升降機增設機廂調平裝置
4.	增設裝置，以令升降機可在其機廂頂部操作
5.	為升降機增設升降機通道的門，或拆除或更換升降機通道門
6.	為升降機通道門或升降機機廂門，增設電接點
7.	為升降機通道門或升降機機廂門，增設聯鎖裝置
8.	為升降機增設一組或多於一組滾輪導靴
9.	為升降機增設一組或多於一組纜索平衡器
10.	為升降機增設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
11.	增設操控掣，以便進入升降機升降通道
12.	支承升降機運載裝置的纜索，或支承升降機的對重裝置的纜索，在數目或大小方面的任何改變

主要更改工程(升降機)(二)

13.	改變升降機導軌的大小或種類
14.	改變任何第(7)項所述的聯鎖裝置的種類
15.	改變升降機的控制或操作方式
16.	導致升降機運載裝置的自重增加的任何改裝
17.	導致升降機運載裝置的升降行程減少或增加的任何改裝
18.	導致升降機的額定負載增加的任何改裝
19.	導致升降機的額定速度增加的任何改裝
20.	更換升降機的控制器，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21.	更換升降機的驅動機制動器，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22.	更換升降機的驅動機，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23.	更換為升降機而設的安全部件(包含任何電子部件的安全電路除外)或安全設備，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主要更改工程(自動梯)

1.	為自動梯增設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
2.	改變自動梯的控制或操作方式
3.	導致自動梯的速度增加的任何改裝
4.	更換為自動梯而設的安全設備，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5.	更換自動梯的驅動裝置，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6.	更換自動梯的制動裝置，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7.	更換自動梯的防逆轉裝置，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8.	更換自動梯的限速保護裝置，包括其類型的任何變更

4. 負責人的責任

3. 確保載物升降機、載貨升降機、或機械化泊車系統不被任何人用作載人，或超載（《條例》第14條）



載物升降機



載貨升降機



機械化泊車系統

4. 負責人的責任

4. 確保由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進行安裝、主要更改、拆卸、或可能影響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的工程（《條例》第15 & 46 條(1)）

5. 確保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為升降機/自動梯進行保養工程，及每隔不超逾一個月進行定期保養工程（《條例》第15 & 46 條(2)）



4. 負責人的責任

6. 安排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 a) 在升降機* /自動梯投入使用及操作前，檢驗升降機/自動梯，及徹底檢驗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條例》第20 & 51 條）
- b) 在升降機/自動梯進行主要更改後，在恢復正常使用及操作前，徹底檢驗升降機/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條例》第21 & 52 條）

* 升降機須在有負載的情況下進行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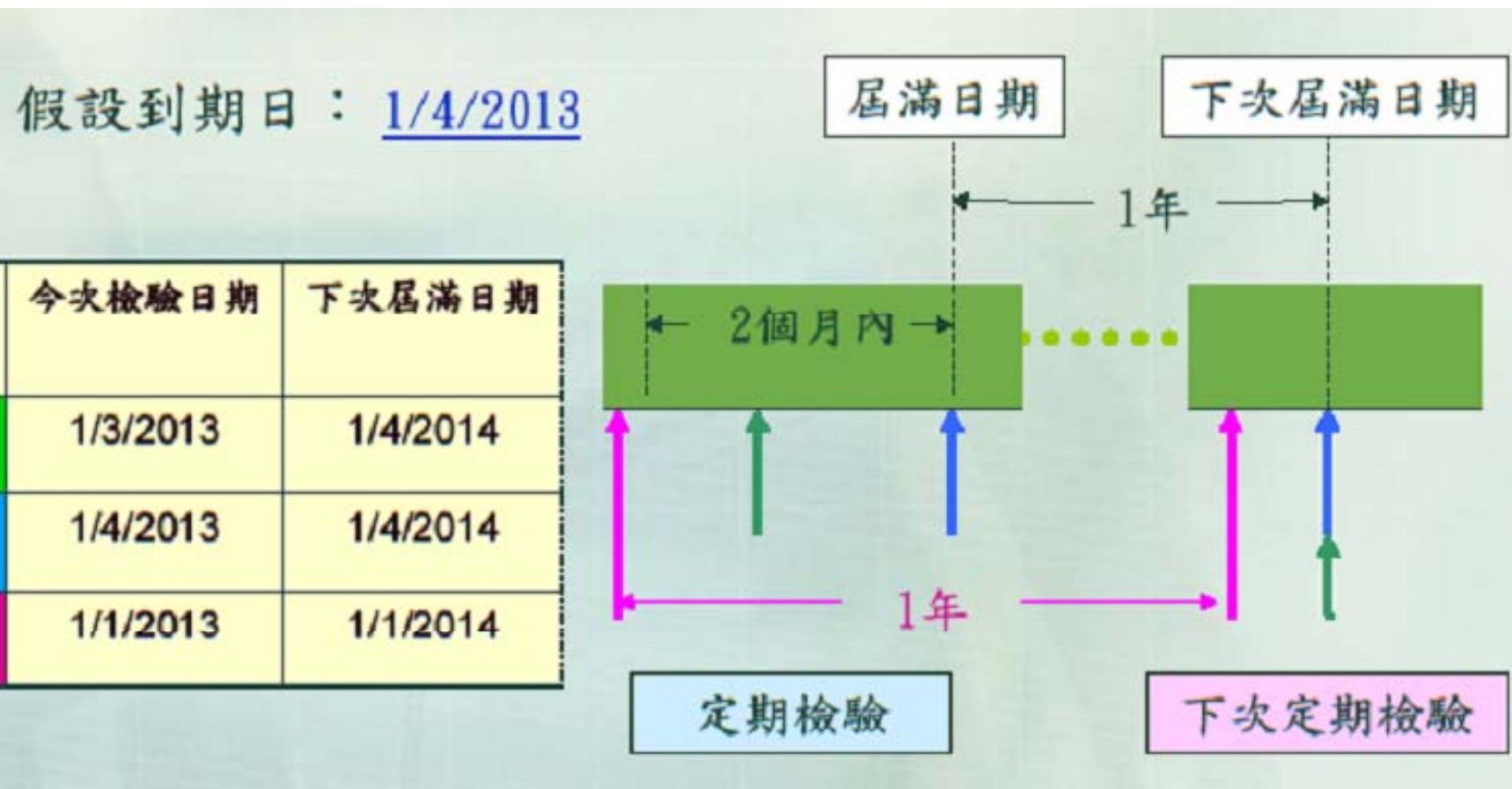
4. 負責人的責任

6. 安排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 c) 在每隔不超逾12個月/6個月徹底檢驗該升降機/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定期檢驗)* (《條例》第22 & 53 條)
- d) 在每隔不超逾5年，在負載的情況下，為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徹底檢驗一次(負載檢驗) (《條例》第23條)

* 請安排於有效期屆滿前的2個月內完成檢驗，新有效期會由現有的屆滿日期後開始計算

靈活安排定期檢驗(例子)



4. 負責人的責任

7. 確保有效的「准用證」時刻展示於升降機機廂內的顯眼位置，及自動梯的層站毗鄰的顯眼位置
(《條例》第39 & 69 條)



* 現有證明書有效期至下一次定期檢驗到期日

准用證



A5 大小

費用

- 有關申請升降機「准用證」及「復用證」所需的費用，已詳細列明於《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內

准用證(首次)	\$755 (<i>\$710*</i>)
准用證(其後)	\$290 (<i>\$265*</i>)
復用證	\$800 (<i>\$740*</i>)
復用證 + 准用證(其後)	\$940 (<i>\$1005*</i>)

* 現時的收費

4. 負責人的責任

8. 當知悉有嚴重的升降機/自動梯事故時，須在24小時內，以指明表格形式將該事故通知機電工程署及當時負責該升降機/自動梯的註冊承辦商（《條例》第40 & 70 條）

機電工程署 

表格 LE27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通知書

註：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第 40 條和第 70 條，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須在知悉事故後的 24 小時內，填寫下列事故資料並以書面通知 —

(1) 機電工程署署長
(透過傳真：2504 5970 或電郵：lesd@emsd.gov.hk)

(2)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負責保養有關的升降機/ 自動梯）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事故概況（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事故發生日期：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地點：	
升降機/ 自動梯編號：	升降機/ 自動梯地點識別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主電源系統故障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懸吊纜索斷裂	
<input type="checkbox"/> 制動器、超載裝置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通道的門所設有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安全電接點不能接通電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載裝置的門所設有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安全電接點不能接通電路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主電源系統故障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制動器、梯級鏈、驅動鏈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傷亡詳情	
事故涉及的人數：	死亡人數：
送院人數：	受傷人數：
升降機/ 自動梯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日期：	(簽署或公司印章)

EMSD/LES Form LE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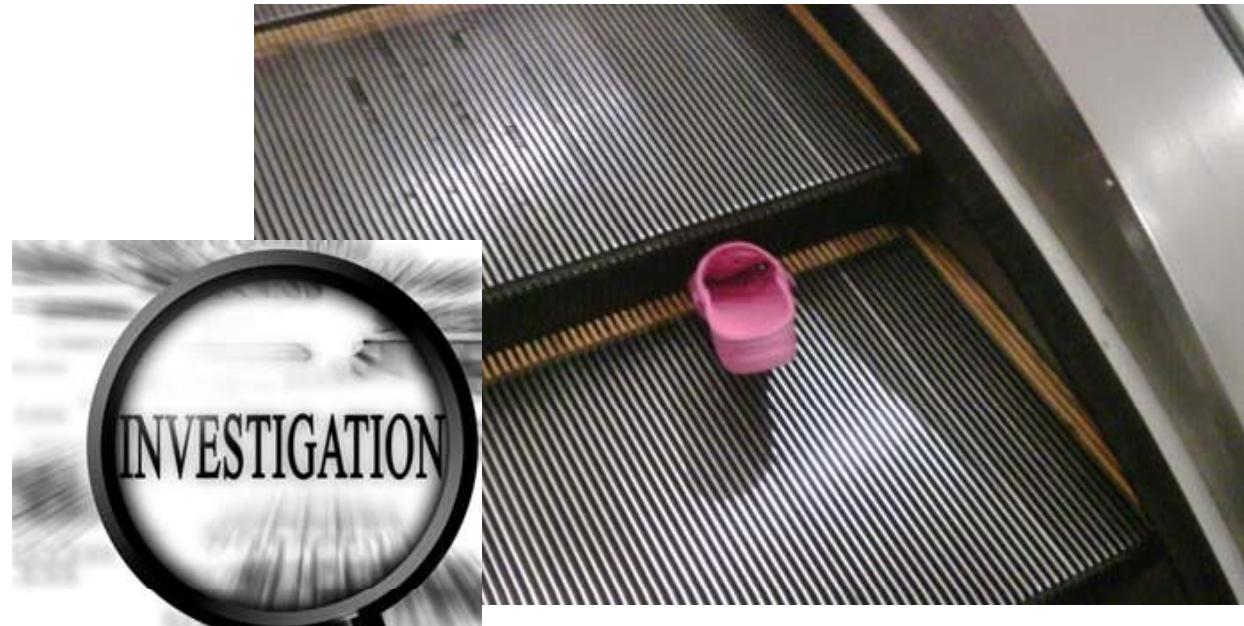
嚴重事故 (詳情見附表7)

• 有人死亡或受傷	• 主驅動系統發生故障
• 安全部件及安全設備發生故障	• 制動器發生故障
• 升降機的纜索斷裂	• 升降機的超載裝置發生故障
• 升降機的樓層門及機門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	• 自動梯的梯級鏈及驅動鏈發生故障

4. 負責人的責任

9. 免費提供機電工程署或執法人員為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調查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協助或資料

(《條例》第41 & 71 條)



4. 負責人的責任

10. 備存不少於最近三年規例指明的「工作日誌」記錄
(《一般規例》第2 & 17條)

負責人應怎樣管理工作日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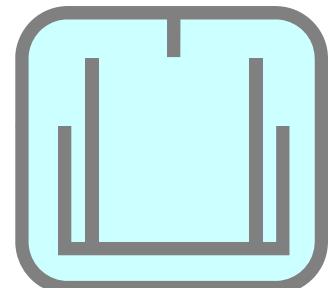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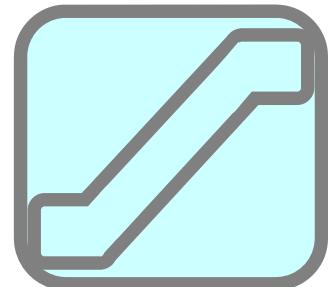
- 負責人須備存不少於最近三年的工作日誌記錄
- 記錄由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所進行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作，處理事故、故障及檢驗的詳細資料
- 註冊承辦商可為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提供一本認可格式的工作日誌



負責人應怎樣管理工作日誌？(二)

■ 升降機/自動梯及承辦商的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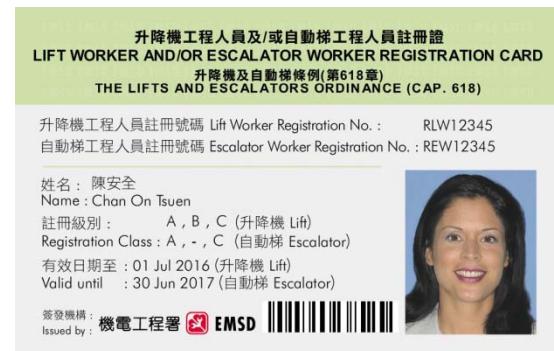
- 升降機/自動梯的安裝地址及日期
- 升降機/自動梯的編號及規格
- 安裝升降機/自動梯的承辦商名稱
- 開始保養的日期
- 定期保養時間表
- 分判承辦商的名稱(如有)



負責人應怎樣管理工作日誌？(三)

■ 有關進行升降機/自動工程的資料

- 負責進行工程的合資格人士姓名及註冊編號
- 開始及完成工程的日期及時間
- 工程類別，如安裝、維修、檢驗、例行保養等
- 處理故障召喚記錄，包括故障原因、發生日期、時間及恢復運作之日期及時間
- 意外記錄、發生日期及時間，救出被困者的時間，及恢復操作的日期及時間
- 負責人或其代表的姓名、簽署及聯絡方法
- 承辦商預計保養的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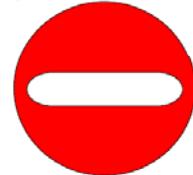


4. 負責人的責任

11. 不可妨礙註冊承辦商張貼升降機/自動梯暫停運作告示，或在升降機/自動梯運作恢復正常前移除有關告示（《一般規例》第69條）

- 當升降機/自動梯因涉及嚴重事故，而運作未能在該註冊承辦商獲悉有關事故後4小時內恢復時，負責的註冊承辦商須在升降機/自動梯的當眼處展示以指明表格填寫的告示通報使用者，載明事故類別包括暫停運作的原因

暫停告示
Suspension Notice



*升降機 / 自動梯地點編號 : (若適用)
*Lift / Escalator Location ID: (if applicable)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名稱
Name of Registered *Lift / Escalator Contractor:

聯絡電話號碼 :
Contact Telephone No.:

開始暫停的日期及時間 :
Start Date and Time of Suspension:

暫停的原因 :
Reason of Suspension:

*升降機/自動梯涉及須呈報的事故
There was a reportable incident involving the lift / escalator

有傷亡
Casualty

主要驅動系統故障
Failure of the main drive system

任何有制動器、超載感應器、桿鏈條、驅動鏈條、安全部件、或安全設備的故障
Failure of any brake, overload device, step chain, drive chain, safety component, or safety equipment

任何有對升降機通道門或升降機載裝置門的任何聯鎖裝置的故障
Failure of any interlocking device for any lift-way door or lift carrier door

其他原因, 請註明
Other reason, please specify _____

擅自拆除此暫停告示, 即屬犯規, 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Unauthorized removal of this suspension notice i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10,000).

EMSD/LESD Form LE30

升降機的緊急裝置



機廂抽氣扇



緊急照明系統



警鐘



對講機系統

4. 負責人的責任

12. 如升降機的緊急裝置(即警鐘、對講機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及機廂抽氣扇)發生故障，應盡快通知註冊承辦商進行維修，同時應派員在現場加強監控升降機的運作，否則負責人應暫停該升降機的運作以等候註冊承辦商派員維修

- 註冊承辦商在接到負責人通知後，承辦商須於4小時內派員到場處理出現問題的緊急裝置
- 承辦商若發現受影響的緊急裝置並不能於24小時內修復，承辦商須以指明表格通知機電工程署，並須在表格填上有關裝置的預計修復日期

5. 罰則

■ 在沒有合理辯解之下，違反有關規定，可導致升降機/自動梯遭禁止使用和操作、罰款及監禁

事項	條例	罰則
(1)	第 12、44 條	最高罰款第五級(五萬元)
(2)	第 13、45 條	最高罰款第六級(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3)	第 14 條	最高罰款第六級(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4)	第 15、46 條(1)	最高罰款第五級(五萬元)
(5)	第 15、46 條(2)	最高罰款第五級(五萬元)
(6)	第 20、21、22、 23、51、52 及 53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7)	第 39、69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8)	第 40、70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9)	第 41、71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一般規例	罰則
(10)	第 2、17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11)	第 69 條	最高罰款為第三級(一萬元)

6. 費用

- 根據《條例》第4條的規定，特區政府無須繳付任何訂明費用，如申請發出准用證或復用證等之費用。

6. 日常管理中其他要注意的地方(一)

- 僱用合適的管理人員管理升降機/自動梯的日常運作、維修及檢驗等工作
- 備存一份升降機/自動梯的操作及保養手冊，以便有需要時可參考
- 於升降機大堂/自動梯的層站毗鄰的當眼處，張貼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及其分判承辦商(如有))的名稱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6. 日常管理中其他要注意的地方(二)

- 保持升降機機廂及自動梯的清潔及衛生
- 進行定期保養、檢驗或其他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時，大廈管理處應預先通知使用者有關暫停使用的安排，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 監察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是否已採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其他人士進入施工範圍造成危險



6. 日常管理中其他要注意的地方(三)

- 透過定期保養，確定升降機/自動梯有否需要改善的地方，並考慮作出有關改善工程，從而提升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可靠性和舒適度
- 樓宇如有損壞而影響升降機/自動梯的運作，如漏水或石屎天花剝落，應即時修理
- 提醒乘客正確使用升降機/自動梯，避免因不適當使用而導致故障、損毀或損耗
- 應避免有水濺進或流入升降機井道內。升降機井道應時刻保持乾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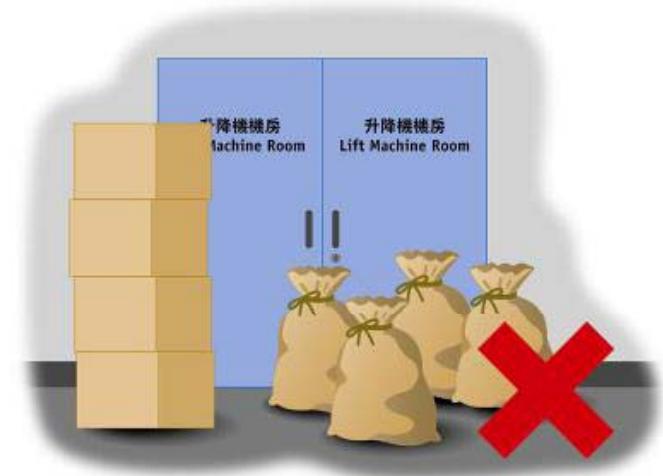


6. 日常管理中其他要注意的地方(四)

■ 有需要搬運沉重物件而有可能導致升降機超載時，請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聯絡，代為考慮可行性，避免發生意外

■ 升降機機房:-

- 房門必須保持緊鎖
- 不可放置雜物妨礙通行並，應保持清潔及衛生
- 須備有適合電氣火災使用的滅火器具
- 空氣要流通，其溫度亦應保持在攝氏40度以下，以免影響升降機的有效操作
- 保持防風窗及罩於良好狀況
- 確保有足夠燈光



6. 日常管理中其他要注意的地方(五)

- 嚴禁使用機廂緊急活板門作維修保養及救援以外的用途

7. 負責人在日常運作中的職責(一)

- 察覺到升降機及自動梯有任何異常情況，應盡快通知註冊承辦商進行維修及改善
- 時常巡視升降機及自動梯，並留意以下事項：

升降機

1. 升降機門的開關是否平穩及有否發出異常聲音
2. 機廂門的保險刀是否操作正常
3. 升降機的起動、停動及運行是否正常
4. 乘客使用的緊急裝置(對話機、警鐘、機廂抽氣扇、緊急照明燈及閉路電視系統等)是否有效
5. 升降機平層時，機廂地台與樓層地面的高低水平是否過大，可引致乘客容易絆倒
6. 各按鈕運作是否正常及有效
7. 機廂內的電燈及樓層顯示，以及在各層站上的樓層顯示等電氣裝置是否操作正常

7. 負責人在日常運作中的職責(二)

自動梯

1. 自動梯運作時有否發出異常聲音
2. 自動梯的梯級、梳齒板、扶手帶有否損壞
3. 自動梯的起動、停動及運行是否正常
4. 乘客使用的緊急止動裝置是否有效
5. 如發現有乘客不正當使用自動梯，應立即阻止

8. 負責人應如何監察註冊承辦商？(一)

- 依時進行定期保養及檢驗
- 依據合約內容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 依例張貼暫停運作告示
- 依例於4小時內派員到場處理出現問題的緊急裝置。如不能於24小時內修復，承辦商須通知機電工程署
- 在進行工程時已採取有效
的安全措施
- 填寫「工作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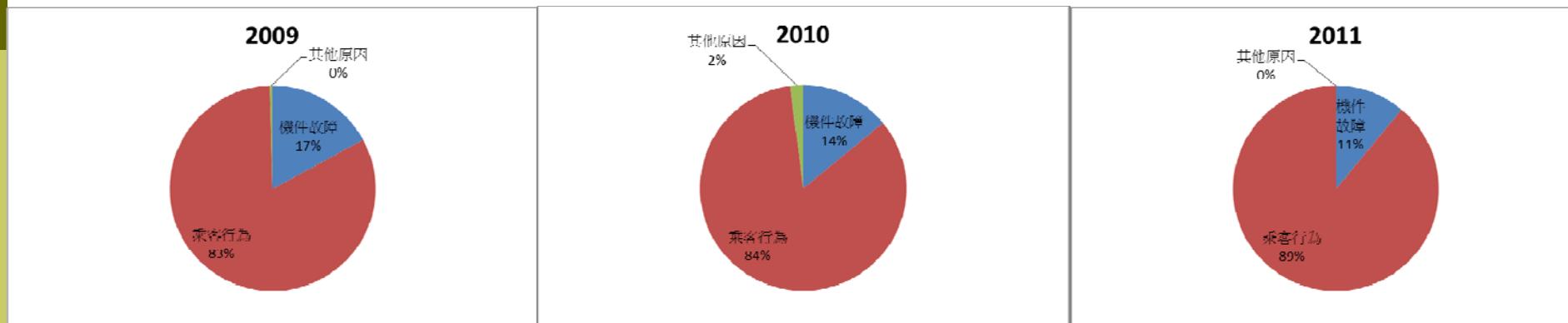


8. 負責人應如何監察註冊承辦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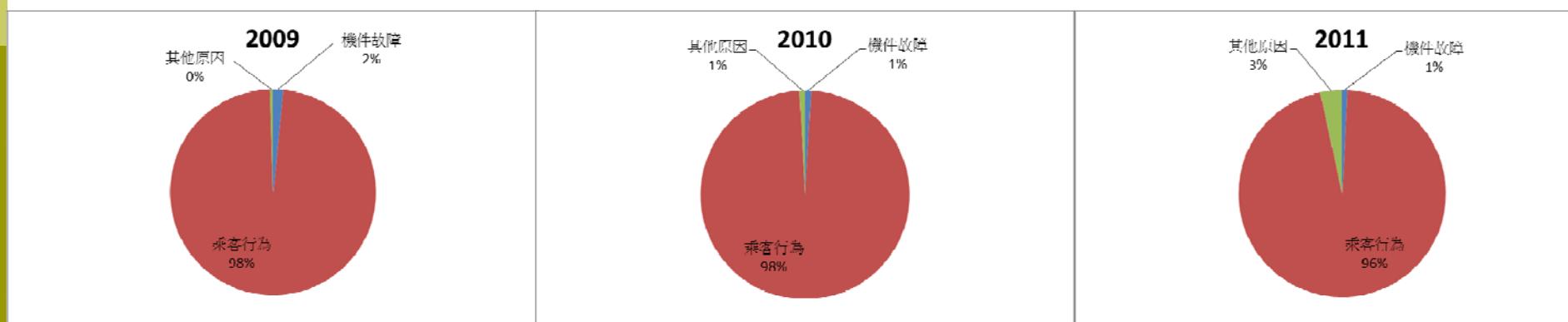
- 時常巡視了解升降機及自動梯狀態
- 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表現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事故統計

2009 – 2011 升降機的事故



2009 – 2011 自動梯的事故



9. 安全使用升降機

- 切勿干擾升降機機門及設備
- 切勿使升降機超載
- 切勿在升降機內玩耍或跳躍
- 發生火警時，切勿使用升降機
- 切勿靠近升降機門，尤其當升降機門正在開啟或關閉時
- 兒童乘搭升降機時，應由成人陪同
- 被困升降機時應保持冷靜，利用求救警鐘及對講機求助。等待救援人員及切勿嘗試自行開啟升降機門

10. 安全使用自動梯

- 切勿干擾自動梯設備
- 緊握扶手帶，請勿站在黃線上及在自動梯上行走，以免發生意外
- 兒童使用自動梯時，應由成人陪同
- 切勿在自動梯上嬉戲或亂走
- 切勿將身體伸出扶手以外
- 站立位置應離開梯邊的腳板

11. 查詢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及 2條附屬規例的內容，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emsd.gov.hk)
- 如有查詢，請致電機電工程署 1823，或電郵 (info@emsd.gov.hk)

多謝

